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6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林偉文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察)
李碧雲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89/07-08(01)號文件—— 就2008年6月3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73/07-08(01)號文件—— 就2008年6月5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73/07-08(02)號文件—— 就2008年6月6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73/07-08(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789/07-08(01)、CB(1)1873/07-08(01)及(02)號文件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磋商，以改善擬議第26K(2)(d)條的中英文用詞；

(b) 說明按何準則訂定第30B(1)(a)條下每噸超額排放量的罰款為30,000元；同時考慮就擬議第30B(1)(b)條有關第二

次或其後再被定罪的罰款，由每噸30,000元增至每噸60,000元；

(c) 考慮參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就指明污染物排放事宜提供虛假、不正確和具誤導成分的資料的行為，另訂罰則；及

(d) 在環境局局長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內，說明根據擬議的條例草案第26M(4B)條就取得排放配額的申請，將按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既定程序諮詢該委員會，當中包括所有相關的文件將公開讓公眾查閱，同時相應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3. 委員同意於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5日

附件A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35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3、5及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873/07-08(03)號文件)	
001358 - 00185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的附表2C(該附表訂明根據擬議第26M(4A)條取得／轉讓排放配額的百分比)所作的解釋 —— (a) 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的排放配額數量，將限於發電廠獲配限額總數量的15%；及 (b) 有關附表2C的修訂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李柱銘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以15%為上限	
001900 - 00312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黃定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詢問為何根據擬議第30B(1)(b)條，超額排放首次定罪的罰款與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的罰款一樣 政府當局解釋 —— (a) 罰款按每噸計算，旨在根據超額排放的數量設定罰則水平；	政府當局說明按何準則訂定第30B(1)(a)條下每噸超額排放量的罰款為30,000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根據第30B(1)(b)條，對於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將額外施加6個月監禁的懲罰； (c) 當局在訂定罰則水平上有參考海外做法；及 (d) 電力公司違反指明牌照有關超額排放的條款及條件，其回報率會被削減	
003130 - 0053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研究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截至2008年6月12日)(立法會CB(1)1873/07-08(01)號文件) 討論“特殊事件”及擬議第26K(2)(d)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磋商，以改善擬議第26K(2)(d)條的中英文用詞
005301- 00595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是否需要按照既定程序妥善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包括提供所有相關的文件讓公眾查閱，同時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環境局局長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內，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6M(4B)條就取得排放配額的申請，將按環諮會的既定程序諮詢環諮會，包括所有相關文件將公開讓公眾查閱，同時相應地諮詢事務委員會
005957 - 010935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對排放交易計劃的意見 —— (a) 本港電力公司透過排放交易計劃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發電廠取得排放配額以增加獲配限額，只應作為短期措施，而不應視為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港發電廠用以符合其排放總量上限規定的整體解決方案； (b) 修訂建議將容許發電廠透過排放交易計劃每年調高獲配限額15%；及 (c) 容許本港發電廠無限期地利用排放交易計劃項目所產生的排放配額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規定，此舉不可接受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珠三角地區發電廠的排放限值會逐步收緊，發電廠不大可能可無限期地利用認可排放交易計劃項目產生排放配額	
010936 - 01150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討論珠三角地區的減排目標及認可排放交易計劃	
011508 - 011847	單仲偕議員 主席	繼續研究修正案(立法會CB(1)1873/07-08(01)號文件) 擬議第30B條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將擬議第30B(1)(b)條所訂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的罰款，由每噸30,000元增至每噸60,000元，以加強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考慮將擬議第30B(1)(b)條所訂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的罰款，由每噸30,000元增至每噸60,000元
011848 - 012933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認有需要參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就指明污染物排放事宜提供虛假、不正確和具誤導成分的資料的行為，另訂罰則 政府當局解釋 ——	政府當局考慮參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就指明污染物排放事宜提供虛假、不正確和具誤導成分的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a) 已有有效的監察機制監察本港發電廠的排放； (b) 第30A條已就違反指明工序牌照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訂定罰則；及 (c) 第27條亦已就未有提供監督所要求的資料訂定罰則 黃定光議員認為違反牌照的條件與就指明污染物排放事宜提供虛假、不正確和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屬於不同罪行，須分開訂定罰則	的行為，另訂罰則
012934 - 014834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楊孝華議員	討論第27及30A條所訂的懲罰，以及是否需要另訂罰則，懲罰就指明污染物的排放事宜提供虛假、不正確和具誤導成分資料的行為	
015543 - 02055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13日提交的修正案(立法會CB(1)1895/07-08(02)號文件) 擬議新訂第30B(2)及(3)條 單仲偕議員認為，更為簡單直接的做法，是在擬議的新訂第30B(2)及(3)條訂明不遵守排放總量上限規定的罰款將從准許回報而非經營費用中扣除，原因是若從經營費用扣除罰款，將須另行界定經營費用，亦須提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政府當局解釋 —— (a) 根據協議，電力公司須備有一個獨立的獲准經營費用帳目，當局每年檢討電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時，會考慮該帳目。現時所擬訂的協議，已訂明有關罰款不得當作經營費用的一部分，將可確保罰款不會轉嫁給電力用戶；及 (b) 要落實從准許回報扣減罰款的建議，須對修正案作出修訂	
020554 - 02095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表示，罰款必須由有限公司的股東承擔，不得當作該公司經營費用的一部分	
020955 - 021233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2至14條	
021234 - 0213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5日